

证券代码：300410

证券简称：正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2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新增冻结的进展公告

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正业科技”）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冻结及新增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中院”）冻结了控股股东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业实业”）持有的正业科技 35,085,820 股的股票，现公司收到正业实业提交的深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查封、冻结通知书》，具体内容如下：

因正业实业在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触发违约条款，五矿证券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东莞市正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徐地华、徐国凤、段祖芬的相关财产采取诉前财产保全措施，保全标的以人民币 259,003,927.04 元为限。深中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的申请理由成立，予以采纳，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出具《查封、冻结通知书》，轮候冻结了正业实业持有的正业科技股票共 35,085,820 股，冻结期限为 36 个月（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23 年 6 月 11 日）。

控股股东正业实业本次冻结事项暂时不会对正业科技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公司已提醒控股股东及时向公司通报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和影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

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日